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眉山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眉府通〔202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拟定了眉山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批次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 3、4、5、6 组，太和镇龙亭社区 7 组，拟征收集体土地 25.28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6046 公顷、建设用地 3.678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执行区片综合地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征地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及有关规定标准直接对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兑现补偿。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 3、4、5、6 组，太和镇龙亭社区 7 组，人员安置 161 人，按照有关政策予以社会养老保障安置；征地涉及房屋拆迁农房安置拟采用货币或实物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五、安置对象确定日期

本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时间为有权批准机

关批准土地征收后，本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之日。

六、听证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眉山市东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七、补偿安置登记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眉山市东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

八、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0日。公告发布后，由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实施单位，按照本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特此公告。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